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的初步審閱，相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該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錄得不少於 60% 的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的初步審閱，相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該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錄得不少於 60% 的增長。

該預期增長主要受惠於因飛機租賃業務規模持續擴大而增加之租金收入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收益。

本公司仍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截至該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經參考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可能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內部審閱後再作調整。本集團截至該年度的全年業績，預期將於2017年3月公告。因此，本集團截至該年度的實際綜合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